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126號

原告 許著仲
被告 方立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9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一的民事起訴狀（即附民卷第5-13頁）。

二、被告抗辯：詳見附件二所示的民事答辯狀（即本院卷第33-43頁）。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包含舉證被告確實係特定損害所對應的侵權行為人）。

01 (二)、原告向被告請求溢扣之金額新臺幣(下同)26,735元，無理
02 由：

03 1、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雖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但其意義係
04 特定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即為債權
05 之相對性。

06 2、本件原告起訴狀所主張的內容係其因雇主高薪低報、不當扣
07 除等行為，導致其受有溢扣款項26,735元的損失等情(附民
08 卷第7-9頁)，然本件原告當時的雇主係貝爾科技有限公司，
09 被告僅係該公司之負責人，而公司與公司負責人間，在法律
10 上屬於不同的主體，故本件依照原告起訴狀之內容，溢扣之
11 人應為公司，則原告請求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賠償乙節，尚難
12 認為有理由。

13 (三)、原告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20,820元，無理由：

14 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的理由，是因為其摔車而導
15 致受傷進而接受腦部手術，進而有非財產上損害(附民卷第
16 7、11頁)，然這個車禍、傷勢的發生，根本沒有證據顯示跟
17 被告本件所涉及的偽造文書行為有關，原告以其經手術，需
18 要復健、感受痛苦為原因，向被告請求慰撫金等情，難認有
19 相當因果關係，本院難以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另原告既然全部敗訴，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22 所附麗，亦應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4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雖然係刑事
26 附帶民事訴訟，但本院認為原告所請求之項目、金額，並非
27 屬於刑事附帶訴訟免徵裁判費之範圍，所以有另外裁定原告
28 應繳納之裁判費用，故本件有訴訟費用產生)。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沈 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3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吳婕歆